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6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武滙文

訴訟代理人 謝孟軒

高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6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19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下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3段與洲際路口處，因行車不慎，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吳昌遠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200元（鈹金7,000元、烤漆13,000元、零件19,20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3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肇事比例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村興有限公司寄存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15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含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等資料）查核無訛（見補字卷第39至6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並未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內容所示，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3段「外側快車道」往崇德十九路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致與同向沿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3段

01 「中間快車道」往崇德十九路方向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而肇
02 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03 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
04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5 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6 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9,200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7 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吳昌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

09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0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1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2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16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17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18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
19 9,200元，係包含鈹金7,000元、烤漆13,000元、零件19,200
20 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
21 扣除折舊，至鈹金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
2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
23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24 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6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7 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2年6月出廠（見補字卷
28 第23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
29 2年6月15日，至112年7月27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
30 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
31 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

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1,920元（計算式： $19200 \times 1/10 = 1920$ ），再加計鈹金7,000元、烤漆13,0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21,920元（計算式： $1920 + 7000 + 13000 = 21920$ ）。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21,920元為限。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固有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之過失，惟訴外人吳昌遠駕駛車輛於同向行駛，如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可避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則吳昌遠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亦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吳昌遠、被告應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而兩造皆當庭表示對肇事比例無意見等語（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0,960元（計算式： $21920 \times 0.5 = 10960$ ）。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2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04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30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
05 證書見補字卷第7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0,960元，
09 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行。

1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6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17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419
18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20 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張清洲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蕭榮峰